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11    | 3      | 8           | 0      | 0    | 否             |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参加 5 次股东大会，现场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

本着严谨细致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日期、会议、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 日期        | 会议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6-1-25 | 二届十九次董事会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 同意   |
| 2016-4-20 | 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           | 同意   |

|            |           |                                        |    |
|------------|-----------|----------------------------------------|----|
|            |           | 案                                      |    |
|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 同意 |
| 2016-5-23  | 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同意 |
| 2016-5-31  | 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同意 |
| 2016-7-7   | 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同意 |
|            |           |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同意 |
| 2016-8-18  | 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同意 |
|            |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续聘瑞华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 同意 |
| 2016-10-8  | 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同意 |
| 2016-10-20 | 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 同意 |
| 2016-10-27 | 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涉及关联交易                    | 同意 |
| 2016-11-11 | 三届一次董事会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 同意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0 天。本人先后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发展和未来规划建言献策。

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主动的获悉公司相关方面进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与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建议；作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在资金运作、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经行定期了解与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3.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养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建议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各委员在其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 六、联系方式

E-mail: liuning@cmhk.com

## 七、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17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宁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二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刘宁\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二日